**江 苏 省 无 锡 监 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［2024］苏锡狱减建字第489号

罪犯李竟超，男，1995年11月17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130125199511171518,汉族，河北省行唐县人，大专文化，住河北省行唐县口头镇武庄村口头道40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8日作出（2023）苏0413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竟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3月27日交付无锡监狱执行。

罪犯李竟超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缴纳，有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1日作出的情况说明为证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竟超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